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
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于琍雯
電話：02-2356-6445
傳真：02-2341-6186
信箱：yu022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文心字第1103028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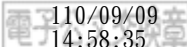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(含申請表)

主旨：本部為獎勵大專校院學生修習蒙藏語文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受理蒙藏語文獎學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「發給蒙藏語文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，大專校院學生109學年度修習蒙藏語文成績優良者，得由各系所具文，檢附申請表及學員成績證明等文件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於110年10月31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及錄取標準等，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華梵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南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

副本：本部蒙藏文化中心 

總收文 110/09/09



1100017018

